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1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聖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40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聖偉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林聖偉所犯之罪，並非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已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乃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審判外陳述排除之限制，再被告對於卷內之各項證據亦不爭執證據能力，故卷內所列之各項證據，自得作為證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聖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部分

（一）核被告林聖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

度中交簡字第199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9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並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具體指明：被告前科紀錄構成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0頁），且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上開刑事判決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3頁）為證，復經被告當庭表示：伊確實因酒駕被判3月，於109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甚明，足見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然被告卻故意再犯本案，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，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以獲取所需，僅為貪圖小利，竟任意侵入他人住宅，以竊取之方式，冀得他人財物，破壞他人對財產權之支配及居住安寧，危害社會治安，復未能與被害人鄧進功達成和解，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知所悔悟，並考以被告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之前待業半年多，待業前則在鞋廠工作、經濟狀況貧寒、未婚、無子女等生活狀況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1,300元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既未發還予被害人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

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簡佩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
附錄犯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4404號

被 告 林聖偉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聖偉前於民國103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又於109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09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5分許，因林聖偉前為督晉有限公司員工，而知悉該公司員工宿舍位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其藉居住於該員工宿舍C室內之人均不在且疏未上鎖之便，侵入該員工宿舍C室，徒手竊取越南籍員工DANG TIEN CONG（中文譯名鄧進功，下稱鄧進功）放置於櫃子內皮包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元（未扣案），得手後即騎乘車號000-000號輕型機車離去。

二、案經鄧進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聖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鄧進功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且有警員職務報告、督晉有限公司勞工名卡（林聖偉）、遭竊現場及附近監視影像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車號000-000號輕型機車）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林聖偉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聖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紀錄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

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審酌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至被告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,300元現金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沒收者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檢 察 官 林芳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劉文凱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